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鄂职院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及 “双师素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二、认定条件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有教师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教师,可以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

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需提供相关研究材料、技术鉴定证书的复印件，能证明企业采用的时间、效果，并经企业技术管理部门有关领导签字和企业盖章）。

（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教师，可以申报认定“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中级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高级工以上技能证书；

3、具有教育部或教育厅颁发的《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双师”素质培训合格证书》；

4、来自企业具有1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或脱产到专业实践岗位累计1个学期以上；

5、青年教师取得教育部、教育厅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能全面指导学生实践；

6、教师获省级（一类）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7、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类）、创新设计竞赛、作品大赛等，取得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优秀指导教师（限赛项规定的名额）；

8、其他符合“双师素质”要求的情况（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应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或《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2），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教学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送人事处审核。

（三）资格复审。按照部门职能，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进行复审。申报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由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参与教学设施建设等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应用技术研究情况的真实性、结题情况等由科研处负责审核。

（四）专家评审。学校组织评委会进行推荐评审。

（五）公示结果。学校审核确定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六）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文件及证书。

四、培养措施

（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制定近五年的“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各教学单位应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教师轮训制度，定期选送专

业教师到企业进行顶岗实训，丰富实践经验，提高教学、生产、实习的指导能力。

(三) 要求 45 岁以下教师取得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四) 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学研结合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应用技术研究，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

(五) 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力度，同时鼓励相关专业聘请一定数量、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和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指导教师实践培训。

五、职责

(一) 每学年应至少承担一门实习实训或者实验课。

(二) 聘期内至少参加下列一项专业实践活动：

1、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3、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完成）2 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三) 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积极承担产教融合与技术服务项目。

六、待遇

(一) 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的绩效工资发放给予倾斜，适当提高“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课时绩效奖励工资发放标准。

(二) 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选先进、学习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参加各种技能培训, 以获得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教师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参加培训、进修学习, 经考试获得符合学校“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相应证书的, 凭有关票据报销一次资助费用, 资助费用用于报名费、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四) 教师经批准到企业顶岗实训期间在人事处、教务处、院(部)联合考核基础上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综合绩效奖励工资按孝感及周边地区 8 学时/周, 武汉及同类地区 10 学时/周, 北京及沿海城市 12 学时/周计发。培训费由学校负担, 差旅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

(五) “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按学校有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七、考核与管理

(一) “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已取得“双师型”或“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不重复认定。

(二) “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聘期为五年。聘用期满, 进行聘期考核, 考核合格者给予续聘; 对考核不合格的, 学校将取消其“双师型”或“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高校教师系列职 称及取得时间		非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及取得时间				教师资格 及取得时间	
相关行业职(执)业 资格及取得时间					承担的 主要课程		
申报条件及 依据材料	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的第 条。						
	依据材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

附表 2: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 及专业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及取得时间		非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及取得时间			教师资格 及取得时间		
相关行业职(执)业 资格及取得时间		承担的主要课程					
申报条件及 依据材料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的第 条。 依据材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

附表 3: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及“双师素质”教师 聘 期 考 核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及取得时间		非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及取得时间					
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		本专业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双师型”或“双师 素质”教师取得时间		承担的主要课程					
聘期内承担实习实训或实验课情况							
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任课专业	承担实习实训或 者实验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总学时数	教学效果		
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排序	效果		
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效果		

应用技术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起止时间	排序	鉴定单位	效果
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或承担产教融合、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效果
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